

公 牘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各校局奉院令及准省政府函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修正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中學校長

為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第七〇四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開：「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一號，為本會呈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請察核施行由，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已予分別修正，合將修正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函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六十三期

達貴大學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並送修正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一份。准此，函應通行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送條例一份印發，令仰該校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七七二號公函開：「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修正案，請飭屬遵照等由。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議決：函中央大學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該項條例，函達查照」等因。查本大學前奉

大學院令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經已分別抄發遵照在案。茲復奉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行所屬縣私立各高級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修正案一份（見

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五九六號

(令各屬奉院令抄送縣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長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
各場及各館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九七號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三號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復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即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組織法抄發，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六〇〇號

(令孫士椿 童葵軒 據本大學區立實驗學校呈報招工投標建築校舍派該員監視開標由)

校舍派該員監視開標由)

令孫士椿 童葵軒

為令派事：案查本大學區立實驗學校，因教室不敷，撥款建築，茲據該校校長金海觀呈送建築圖樣施工細則投標章程，請予備案，並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標，呈請派員監視，以昭鄭重。除指令外，合行令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視，並將開標結果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六〇九號

(令各屬為奉院令抄發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本大學區立各學校
各館及各場

為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九八號，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

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原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校長張乃燕

法 規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

- 第一條 軍事教官，專為担任校中軍事學術之教授而設，非軍事學進度表內所預定者，概不教授。
- 第二條 軍事教官，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函請大學院分發任用之。
-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軍事教官，如放棄職務，或遲誤進度者，得由該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懲。
-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派來助教等員，應常與之商議籌劃教授改良事項；並應分配課目，使之帶同教授。
- 第六條 在軍事教官授課時間，其授課學生，應遵守之紀律規則，均歸該教官完全負責；如學生有犯規或違抗之行為，經誥誡不服者，得陳報校長懲罰。
- 第七條 軍事教官，對於初受軍事學學生之未能即行領悟者，宜設法誘導，不宜遽加斥責。
- 第八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學術上，應籌備之物品，軍事教官，宜按進度，先期通知本校負責者籌備，免致臨時趕辦不及，有誤進度。
- 第九條 軍事教官，如遇發生困難，或對於教育上有意見陳述時，得呈明本校校長呈報，或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辦。
- 第十條 軍事教官，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有長期間之缺席，如遇不得已時，亦應覓人代理，免妨進度。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不得無故干預校務。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於授課及下課時間，不得遲到或逾時，致妨別科教授，但野外演習，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躑躅，如距畢業期近，時間上趕授不及者，應設法摘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三等

：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為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織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為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為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為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暨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征稅，募捐，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于各區設立公安局處理之。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長；

◎縣政府各科科長；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府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縣預算決算事項

◎縣公債事項；

◎縣公產處分事項；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議審議。

第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

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議決縣單行規則；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辦處分之。

處分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接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府核准行之。

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〇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民政廳備案。

第三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

。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三條 各區區民，于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 監察區財政；

⊙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條 區長之民選，于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

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

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

，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

委員會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

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

職等事。

第三條 區公所備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縣長委任之。

第三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

之。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六十三期

第四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八員組成之：

⊙ 區長；

⊙ 區助理員；

⊙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由區長召集。

第二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區公所經費事項；

⊙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三條 村設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

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

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

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副長，

襄助辦理。

第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

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

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

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

改選之。

第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

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

失職等事。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

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

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

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

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

第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

，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通告閭隣

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

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

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辦行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

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煙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財政交通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言 論

國慶紀念日之希望

張乃燕

國慶紀念日是年年有的，但是今年底國慶紀念日，比往年格外可慶。因為全國大勢，已經統一，青天白日底旗幟，普遍地照在中華民國底地輿上；雖然尚有一二處未能完全解決，從大勢看來，一定就可以解決的。

乃燕忝長中央大學，在慶祝聲中，抱着極大的希望，本來革命底目的，是在「建設」，破壞不過是革命程序中底一種手段；建設事業，千端萬緒，根本總在「教育」；但是歷年來因軍事關係，教育事業不免有所停頓，從今以後，「兵氣銷為日月光」，教育事業，發揮光大

這是第一種希望，三民主義下底人民，人人須有健全的「知識」，本大學是中央最高學府，爲人民知識底中樞；從今以後，大學本部及大學區各學校學生，都能專心向學，積極求「知」，提高學術，培養能力，使整個的中央大學，確能成爲「全國文化底中心」，「庶三民主義可以從速完全實現，這是第二種希望。

所以乃燕特地提出來。願我全大學區教職員學生。人人都能努力學術；實現上述兩種希望。這才不愧今日慶祝的一番盛舉！不負十七年來革命諸先烈底犧牲。

學校消息

國慶紀念第三日黨國要人來校演講盛況

昨日(十一日)爲國慶紀念之第三日，首都各界慶祝大會，特邀請黨國要人胡漢民等七人，到本校體育館公開講演。昨日蔣介石于右任褚民誼等三人，因事未到，至下午一時許，胡漢民孔祥熙吳鐵城三人先到，戴季陶到會較遲，關於國慶紀念之意義等，均有極重要講演。本校全體職員及同學均出席聽講，再加外來之聽講者，約有五六千人之多。

體育館有人滿之患。茲將各人之講演大意，記述如下：

胡漢民謂(一)吾人須認識國慶紀念，是爲先烈之血，及總理創造三民主義與民衆之痛苦所換來，今年國家已統一，紀念之意義更嚴重，(二)辛亥之役，外人始知我民族精神之未死，但在未統一之先，他們總對本黨懷疑，現在他們應信仰本黨(三)本黨是有書國歷史之革命黨，非突然而來者，(四)紀念不應熱鬧就完事，更當保存革命之光榮，而歸功於先烈與總理，(五)辛亥失敗之教訓，我們應時時記着其不成功之原因有四，(1)革命以後，反動勢力未消滅，(2)黨員不遵總理之政策，人民不解總理之意思，(3)

民衆本身未覺悟，不知應負之責任。(4)袁世凱叛國稱帝，吾人由上四個原因，就知道現在應該不同反動勢力妥協，絕對遵守總理遺教，民衆常悟覺自身責任之重要，建設很充分實際的中央政府，把國家真正統一起來，以表現我們民族偉大之精神。

孔庸之謂(一)辛亥的今日，是由總理組織同盟會，集中革命勢力諸先烈流熱血擲頭顱換來的(二)總理胸懷寬宏，遇事公正，持身勤儉，好學不倦，所以成其偉大人格(三)青年應努力實際科學，以圖國家之建設。

吳鐵城謂軍政時期目的在以兵力，掃除舊勢力，其對象爲軍閥與帝國主義者，訓政時期目的在建設，比軍政時期更艱難重大，要達建設的目的，首先就須有強有力的中央，現在我們的領袖，大多數都集中首都，依照建國大綱，組織政府，佇看建設成功，更增國慶之榮光，而享自由平等之樂。

戴季陶謂(一)近數年來，民衆好說話，足證已非常有進步，但現在已非單說話所能成事，應動手動足的做起來，(

(二)去年南京的標語，異常複雜，今年已較統一，而趨重建設方面，這是很好現象，(三)吾人好清談，爲中國民族失敗之根源，我們尤其是青年同志同胞，當力矯此種錯誤，(四)我們當修養學力，刻苦耐勞，以謀國家之建設，艱苟安，是不能做建設的工作的(五)由經驗中認識孫先生給我們的主義與政策，的確是救國救民，救本身，救世界的唯一出路，(六)孫先生能好學不倦，所以能成其偉大，我們應從此點去認識他，我們從艱難困苦中，養成智仁勇的德性，要這樣才是真正的三民主義信徒，才是好國民，

雙十節本校同學參加慶祝一斑

(一)參加飛機場慶祝典禮 十日上午七時，即聞號聲興起，少焉同學即紛紛聚集於大中路法國梧桐下，由體育科指揮及指揮與所推定之隊長請同學依普通體育組數排隊，共計二十六大隊，本科同學計十八大隊、預科同學計六隊，加入武術會同學計一隊，女同學計一隊，每人由校工分給紙旗一桿，臨風飄展，頗極美觀，隊伍整齊後，即魚貫出發，沿路分發宣言(載國慶特刊)及本校之雙十節國慶特

刊，至飛機場參加典禮後，返校已十二時矣。

(二)參加提燈大遊行 該日晚飯由學校責命廚房提早備膳，故同學已於四時左右集隊於大中路，隊前爲國旗黨旗，次之爲校旗，校旗之後，有五彩花燈二十餘盞，大書，「恭祝國慶」，「中華民國萬歲」，及「國立中央大學」等字，又有電光燈搭一架，搭高丈二，四週綴以電燈，由遠觀之，猶珠山一座，珠光四射，燦爛奪目，莫可名狀，同學每人手提紅燈一盞仍由隊長率導，列隊徐行於後，至會場後，站立多時，即與其他團體隊伍連接出發遊行，過復成橋，經四條巷而至國民政府前馬路，所謂國府東街者是也，轉過由吉祥街經花牌樓府東街三山街而至夫子廟，折過貢院街大中橋，而遙見燈光熒熒，彩樓轟然者，會場又至矣，至是始各散歸校，時已亥刻矣。

(三)本校遊藝大會 十一日晚，本校各學院學生會，舉行慶祝國慶遊藝大會於體育館，七時開會，先行開會儀式，林羣主席，饒天池司儀，當時會場中人山人海，約有三千人，行禮如儀後，即開始遊藝，茲將其遊藝節目擇錄於下

①奏樂開會，②電影(羅克……鬼醫生)，③國技(本校消防隊)，④新生命(歌舞劇)(本校實小)⑤唱歌(程興松先生)，⑥雙人舞(本校實小)，⑦安樂宮(古裝舞)(女中實小)，⑧離愁別恨(古裝舞)(女中實小)⑨鋼琴獨奏(加靜之女士)，⑩單人舞(女中)，⑪六人舞(女中)，⑫三蝴蝶(高井小學)，⑬口技(實小)，⑭散會。

本月八日 總理紀念週

主席 張校長 紀錄 楊致殊

行禮如儀

高等教育處長張少涵先生報告 ①胡漢民先生，近自海外歸國，對於各國情形，有所考察。本校原請胡先生，今天來校演講。但因胡先生本日須出席中央黨部紀念週，故不能前來，祇得改日再請其蒞校講演。②今年雙十節，全國統一告成。中央，國府，及首都各界，籌備舉行大規模慶祝典禮。自九日起至十一日止，慶祝三天。其所報告慶祝節目，與報載全國統一大會慶祝節目，大略相同。惟對於十日上午之慶祝典禮及晚間之提燈遊行，希望本校同學，

踴躍參加，九日及十一日之講演，亦希望同學自由踴躍參加以表現本校之精神。

本校體育科主任吳麟若先生報告 現在上課已有兩星期，各同學對於本組情形，均甚熟悉。現在本科分十六組，預科六組，藝專一組，體專一組，拳術一組，未選體育者一組，運動班二組，共二十八組，每組派隊長二人。均望於十日午前八時及午後四時，在中山路側之桐樹前集齊，整隊出發，以便參加雙十節慶祝典禮及提燈遊行。

此外尚有同學方面張君報告 本校擬於十一日晚，放映電影及演奏音樂等，以資慶祝。

特 載

參觀滬杭蘇錫一帶教育雜述

鄭開啓

今春吾校教育系同學，原有赴日參觀之議，嗣以經費及其他問題，未克成行，後決定參觀滬杭一帶之教育，以江浙教育著名全國而此一帶又足為其代表故也。溯自五九出發至五月二十四日返校，計費時半月，所到教育

及文化機關，共六十餘所，此外尚有工廠及名勝諸地。走

馬看花，難言所得。返校以後，以校潮突起，考期在邇，未及報告。今則開行諸君除陳君憲策運籌外，沈君金相，段君斌，江君卓羣，曹君文崇，高君祖鳳，谷君延嵩，徐君崑泉，吳君增芥均服務各處，教務稱身，無暇執筆，余以假期無事，追憶參觀時之見聞以告諸同學並留心於此國地之教育者。第各校之行政組織，學級編制，經費支配，教學概況等，各學校均有印刷品，敘述甚明，可以索閱，故皆略而不陳。此篇所述，僅各機關主事人員報告之要點及個人所感覺而為印刷品中所少見者為限，此應首先申明者。又以時間匆促，錯誤雖免深望閱者加以糾正！

(一) 訓育上的新問題

在中等學校受教育之學生，正值生理心理劇變之時，訓育設施，本極困難；加以革命之後，青年受環境影響，思想行動變化甚烈。就其弊端而言：①務於活動忽於讀書（此種行為為革命而出此，抑為名利而出此，則未敢斷定。）②假自由平等之名，對於校內紀律，及命令，往往不

青遵守；例如從前各校出入須告假，今則此令不行矣。⑤腐化者流，祇知權利，不盡義務；祇求安樂，不肯努力。⑥惡化者流，受他黨指使，常走極端，有越執行爲。故中學校之任訓育者倍感困難。

至訓育上所用之方法，易受效果者，據蘇州中學孫遠先生言，宜注意：①人格感化，以身作則，使學生心悅情服，潛移默化於無形。②宜重積極指導，使學生有所遵從；少用消極限制，免學生發生惡感。③團體訓誡宜少，個人訓誡宜多。④學生感情在極端衝動時，待其發洩後，再加糾正。⑤師生之間，宜力謀接近，則誤會易消。⑥與學生接近時，宜親尊並重，不可過於放浪，致爲學生玩視。⑦各學生之態度，常因人因時而變更，訓育之方法宜隨之變異。⑧校內規定新章，一如限制告假，穿着制服，一宜在開學之始，毋在開學之後。⑨微事宜防，實施宜漸，毋忽小而遺禍於已然，毋期功而急行生變。⑩利用學生熱情，施以正當指導。一如濟案發生，學生罷課，則校內宜提倡茹素儲蓄，上兵操，勿買日貨，到校外宣傳等事。此

皆訓育上宜注意者。

中學內訓育上最感困難，故訓育員亦倍困苦而無人肯擔任。蓋訓育員所接觸者爲最易衝動之青年，且須時時刻刻加以防閑。一訓育員之辦公時間實自學生起身時起，至學生就寢時止，無冬無夏，無假期無例外，一非若教務員，或教員祇對於教務上及知識上負其責任也。至訓育員之人選須合乎下列標準：①須得學生之信仰，②須性情溫厚而臨事機警，③須能吃苦耐勞，④學術須高而工作須低。四者能備，斯可主持訓育矣。

(二)中師合併後的情形

江蘇中師各校，原係分設，自去年改組合併以後，發現之弊端甚多，舉其大者：中師學生習性各異，合併以後，難於訓育，一也。學生原非一校，合併之後，天然的成二大團體，遇事爭執，變起蕭牆，精神極不統一，二也。師範生受國家優待，膳宿費概不繳納，中學生除自備膳宿外，尚須繳納學費，待遇不同，傾軋易生，三也。中學志切升學，故讀書之空氣濃，師範生志在服務，故團體

之活動多，出路不同，趨向各異，四也。師範有中學化之趨勢，學生之思想變動，失去刻苦及專業精神，五也。中學生家境較裕，易流於腐化，師範生多係寒士，易流於惡化。——如飯菜不良，在中學生多另自添菜，在師範生則敲盤弄盞，怒責廚夫，重行換菜，六也。在中師教職員方面，所學既異，懷抱各殊，上述中師學生方面所發生之情形，伊等彼此間亦間有之。

中師性質不同，教管各異，前此分校施教，各有其學風校風，偶爾合并，故難免衝突。雖今後能漸加融洽，然其原有之精神，不能兼容並存，可斷言也。

(三) 膳食方面的問題

吾儕此次旅行，所到之處，皆下榻學校，並借食於其廚房。各校膳食方面的設施，吾人深不能認為滿意者有二，①用具不潔。如地板積垢，天棚飛灰，碗碟盤箸，不用清水洗滌，廚夫裝菜，不用鑊箸而用手指，蒼蠅蠅集，驅除不具，諸如此類殊難悉數。②食料不良。如米穀粗糲，加之油料無多，熬煎不熟，難於下咽。此種情形各團體過生

活者，類皆如此，固非一校為然。但飲食為維持生活之要素，如此不清潔不衛生，殊有害於學生之健康，此各校風潮所以多起於飯堂也。查膳食方面，就其負責烹調而論，有包工制與公營制，前者由廚工包辦，其利在有人負責；惟廚夫圖利之心重，則弊端立現。公營制現由學生管理，公吃公開，其弊在學生化費時間，但可以使學生知物力艱難與實際生活經驗。兩兩相比，前者常不如後者。又以就食之形式而論，有分食制與合食制。合食制常覺不便利與不清潔，故不若分食制為好。凡此皆願各校留意改良者。

(四) 校舍設備方面

現在江蘇省立各校，多係數校合併而成，各校所以合併之原因，以為如此經費可以節省，精神可以集中。實則各校校舍，不在一處，不得不分都居住，或則中學師範分開，或則高中初中分開。各部校舍相距稍遠，來往不便，儀器標本，圖書用具，仍須分設不能公用，此於經費方面，固未見其節省。各學校既劃部而居，教師學生，均不在一處，故精神亦不集中，教管依然未見進步。——如杭州第

一中學男子部與女子部，幾乎完全無關係。且一地僅有一省校，競爭進取之精神不見，此又各校合併後之情形也。

(五)實驗小學方面

實驗小學之設，其用有三；一為學理之實驗，一以供師範生之實習，一以樹鄉村學校之模範。鄉村學校以地理及經費關係，類皆單級編制；師範生畢業後大多數到鄉村服務；而單級教管又極困難，故實驗小學，應有單級編制以資模範而供實習及研究。再查此次參觀，除杭州小學，有單級編制外，其餘各地之實驗學校，設備均見充實，學生亦皆擁擠，但皆無單級之編制。此誠可為城市學校之中心，絕非鄉村小學所期望其項背，按之實驗學校之功用殆其未能盡合之處。吾人深望各校能畫出數級或一部為單級編制以供鄉村學校之參考，研究單級教管法以為鄉村學校之指導師範生得有單級經驗，庶乎辦鄉村學校有所根據。查吾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居於鄉村故鄉村教育，實不容漠視故也。且實驗學校之經費，多為省款，省款之大都又出

自鄉民，用鄉民之款，全為城市子弟讀書，一實驗學校均在城市，故入學兒童，多城市弟子。一已覺不平，若對於鄉村教育之指導貢獻而並無之，在理亦殊有未合也。

(六)各地民衆教育情形

欲求革命成功，必須喚起民衆；如何喚起民衆，首在民衆教育。中國未受教育之民衆，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數目之巨可以驚人。且是等民衆均為現在對國家直接負責之人，中國為民主國家，又值改革之時，如許民衆不識不知不能對國家負責，革命成功之難可想而知。（如此次濟案發生後，各地反日運動，仍以學生為中心，其餘民衆，仍有隔岸觀火之勢。）故民衆教育有急于各種教育之勢。第各地辦民衆教育者，類皆視為學校教育之點綴品；或則附設，或則代辦，或則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如祇有招牌，並無學生，即有學生又以青年居多而成年居少。）主事者，又僅以讀書識字為主，而毫無主義與計畫，如此而辦民衆教育，雖使普及，亦無益於國家，此各地辦民衆教育之大病急宜起而改革者。

（未完）